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公告 排他期屆滿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及內幕信息規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下香港法例)。

茲提述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公告(「首份公告」)，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保密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同意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其他任何投資本公司的其他潛在投資者(除該投資者外)進行談判。本文所用詞匯與首份公告所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宣佈該協議的三個月排他期已屆滿，並沒有延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潛在投資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幹文先生、翁世元先生、劉升平女士及孫文德先生。